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296號

原　　告　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訴訟代理人　尤詩涵
　　邱青華
被　　告　晶上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康芷芸（原名康佩琳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雙方於民國107年4月1日簽訂乘機輕旅行贊助商合作契約書，原告贊助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並提供3台車輛供節目拍攝，被告回饋贊助，片尾感謝字卡、車輛置入節目、LOGO置入、節目粉絲團曝光相關拍攝、車輛露出影片片段及劇照授權使用等，契約期間至107年9月30日（下稱系爭合作契約），詎料，原告交付定金15萬7500元後，被告於系爭合作契約期間，未按契約第2條履行拍攝影片及置入行銷等回饋，被告具違約事由，原告依系爭合作契約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定金，多次追討被告置之不理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作契約、原告匯款定金資料及追討

定金雙方手機通訊軟體紀錄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違約，原告自得依照系爭合作契約，第12條第2項終止雙方租約，並依照第8條請求賠償。

二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上揭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提出存證信函，無被告收執資料，則原告提出之證據，不足以證明其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前曾催告之事實存在，則經原告聲請送達支付命令而被告仍未給付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萬75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5月3日（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202號卷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660元	
合　　計	166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15萬7500元	108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5